

DB 4405

汕头市地方标准

DB 4405/T 31—2019

代替 DB 440500/T 31—2011

潮汕蕉柑苗木

2019 - 03 - 06 发布

2019 - 03 - 15 实施

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进行修订。

本标准与DB 440500/T 31—2011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删除了GB 9659 柑桔嫁接苗分级及检验（见2）；
- 增加了GB 9659—2008 柑桔嫁接苗（见2）；
- 修改和增加了“要求”的内容（见4）；
- 修改了“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”的内容（见7）；
- 修改了附录A的内容（见附录A）。

本标准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原汕头市农业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汕头市果树研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惠文、郑木川、陈桂平、林煜、陈若佳、陈德华、郑广才。

本标准于2002年首次发布，2011年第一次修订，本次为第二次修订。

潮汕蕉柑苗木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潮汕蕉柑苗木的术语和定义，要求，试验方法，检验规则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等内容。
本标准适用于汕头市辖区酸桔、江西红桔和红木黎檬为砧木嫁接的潮汕蕉柑一年生商品苗木(以下简称苗木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GB 5040—2003 柑桔苗木产地检疫规程
GB/T 9659—2008 柑桔嫁接苗

3 术语和定义

GB 9659—2008 柑桔嫁接苗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4 要求

- 4.1 苗木栽培要求见附录 A(资料性附录)。
- 4.2 苗木分为一级、二级。低于二级标准的苗木不得作为生产性商品苗出圃。
- 4.3 苗木的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

级别	指 标							
	苗木粗径 (mm)	径高 (mm)	苗木高度 (mm)	分枝数量 (条)	根系	非检疫性 病虫害	检疫性 病虫害	株落叶率 (%)
一 级	≥10	≥165	≥400	≥3	发达	无或轻	无	≤20
二 级	≥8	≥150	≥350	≥2	较发达	无或轻	无	

5 试验方法

5.1 苗木径粗

用游标卡尺测量苗木嫁接口上方20 mm处的最粗直径。

5.2 苗木高度

用卷尺测量根茎至苗木顶端的长度。

5.3 分枝数量

苗木主杆离地面150 mm以上(含150 mm)抽生的分枝,长度120 mm以上的条数。

5.4 落叶率

落叶率按下列公式计算。

$$\text{落叶率} = \frac{\text{脱落叶数}}{\text{植株留叶数} + \text{脱落叶数}} \times 100\%$$

5.5 根系与非检疫性病虫害

以目测判断。

5.6 检疫性病虫害

检疫性病虫害按GB 5040—2003的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批

同一生产单位或同时调运的同等级苗木为一检验批。

6.2 抽样方法

样本从检验批中随机整捆抽样,抽样数量为苗木总数的1%,最少抽样数量为100株。

6.3 苗木检验

苗木检验分以下三种:

- a) 出园检验:每批苗木由生产单位按4.2及4.3的规定进行检验,检验合格方准出园。
- b) 交收检验:为第4章的部分或全部项目,或按合同规定进行。
- c) 型式检验: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,按第4章全部要求进行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检验:
 - 1) 新产品鉴定时;
 - 2) 前后两次抽样差异大,且因素不稳定时;
 - 3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6.4 判定规则

对抽取的样本苗木逐株检验,同一株中有一项不合格就判为不合格。根据检验结果,计算出样本中的合格株数与不合格株数。当不合格株 $\leq 5\%$ 时,判该批为合格。当不合格株 $> 5\%$ 时,判该批为不合格。对不合格批重新分级后按6.2重新抽样检验。

6.5 质量仲裁及合格证颁发

6.5.1 供需双方对苗木质量有异议时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；或可由县级以上苗木主管部门复验后仲裁。

6.5.2 对生产单位或农户检验合格的苗木，应由县级以上苗木主管部门及检疫部门核发《苗木质量合格证》和《植物检疫证书》。严禁不合格苗木或低一级苗木作高一级苗木出售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

7.1 标志

7.1.1 每捆苗木内外应挂有标签，标签应清晰。

7.1.2 标签标明砧木、接穗品种名称，生产单位或产地户主、等级、数量、批号、出圃日期等。

7.2 包装

7.2.1 苗木按 10 株一小捆，100 株一大捆进行捆扎。

7.2.2 外运苗木应用泥浆沾根，湿稻草或草包包装，保持根部湿润。

7.3 运输

苗木要运输量较大时，运输器具宜安装温控装置或搭架分层，使苗中心的温度 $\leq 25^{\circ}\text{C}$ ，运输途中严防重压和日晒雨淋，到达目的地后，应尽快定植或假植。

附 录 A
(资料性附录)
苗木栽培要求

A.1 苗圃条件

- A.1.1 选择避风向阳排水良好、交通方便、水源充足的平地 and 缓坡地，切忌易沉积冷空气和易积水的低洼地。
- A.1.2 土层深在50cm以上，地下水位在100cm以下，土质疏松肥沃，透气性好，土壤pH值5.5~7.0。
- A.1.3 禁止在柑园中育苗。育苗圃离柑园2 km以上。
- A.1.4 圃地不宜连作，育苗2年至3年的圃地，经轮作后方可继续育苗。

A.2 栽培密度

- A.2.1 亩栽砧木苗在18000株以内。
- A.2.2 行株距 (20~25) cm × (8~10) cm。

A.3 接穗要求

- A.3.1 接穗应从优良母本园或采穗圃中采集。
- A.3.2 接穗应在树冠外围中上部、生长充实、芽点饱满、无病虫害的一年生秋梢上选取。

A.4 苗木嫁接

- A.4.1 嫁接部位应在砧木离地面6 cm~10 cm处。
- A.4.2 芽接部位的砧木直径应在0.5 cm以上。
- A.4.3 接穗在嫁接前宜用0.1%的四环素浸泡1h，取出后用清水洗净再嫁接。

A.5 产地检疫

苗木生长期间产地检疫按GB 5040—2003的规定执行。